

广东华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 2007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 珠海 水湾路386号南方证券大厦3楼

电话: 3355380 (总机) 传真: 3355390

网址: www.hxdlawfirm.com 邮箱: zhxcp@163.com

邮政编码: 519015

2009年1月14日

广东华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07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粤华律法字[2009]第5号

致：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格力电器股权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项目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格力电器承诺，承诺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真实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为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格力电器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主体情况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321号文复审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1996）第397号《上市通知书》，2100万股公众股于1996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及简称：000651，格力电器。

格力电器经珠海市工业委员会珠工复（1989）033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分行珠银管[1989]141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于一九八九年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经核查，格力电器现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000100861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朱江洪；注册资本：人民币1,252,395,000元；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经营范围：货物、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制造、销售：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风机、包装设备等通用设备、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家用电力器具；批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零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格力电器已连续通过每年工商行政管理局年检。

据此，格力电器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格力电器于2006年2月28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为了促使格力电器保持长期可持续发展，此次股改从格力集团所持股份中划出2639万股的股份，作为格力电器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改的对价之一。对此，公司于2005年12月23日发布《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格力集团公司（以上简称“格力集团”）作出了特别承诺，若上市公司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全体股东同比例缩股，以上数量将按比例调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格力电器于2006年2月28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格力电器具备《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

划的主体资格。

(三) 格力电器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即：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格力电器具备《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依据和条件

格力电器于2005年12月23日发布《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格力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集团”）除支付股改对价外，还作出了特别承诺：为了促使本公司保持长期可持续发展，格力集团从所持股份中划出2639万股的股份，作为本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若2007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达到61,097.26万元，格力集团将按当年年底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作为出售价格，向本公司管理层出售713万股的股份，具体实施方案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规制定。若上市公司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全体股东同比例缩股，以上数量将按比例调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 2007年度业绩符合对管理层实施股权激励实施条件

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126,975.79万元，较2006年度净利润（调整后）增长了83.56%，超过了2007年度的目标利润值61,097.26万元，符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2007年度对管理层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对此，公司于2008年4月18日发布了《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13。

(三) 激励股份来源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激励股份来源为珠海格力集团公司。

(四) 激励股份数量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激励股份总数量为1,604.25万股公司股份（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规定向公司管理层出售的股份数量为713万股，公司于2006年7月11日、2008年7月11日相继两次实施了每10股转增5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激励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1,604.25万股）。

（五）激励股份性质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激励股份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冻结手续。股份状态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至2009年3月8日。

（六）激励股份的出售价格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激励股份的每股出售价格为4.494元（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规定每股出售价格为200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200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6.74元，2008年7月11日实施了每10股转增5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出售价格相应调整为4.494元）。

（七）激励对象及激励股份数量

公司2007年度激励股权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干部、业务骨干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高管人员共1059人。2007年股权激励股份数量为1,604.25万股。分配方案如下：

1、2007年度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6名）的激励股份数量为524.5万股，占激励股权总数的32.6944%，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激励对象职务	股份数量（股）	占激励股权总数比例	认购价格（元）	认购金额（元）
1	朱江洪	董事长	2,260,000	14.0876%	4.494	10,156,440
2	董明珠	副董事长、总裁	2,260,000	14.0876%	4.494	10,156,440
3	黄辉	副总裁	360,000	2.2440%	4.494	1,617,840
4	庄培	副总裁	160,000	0.9974%	4.494	719,040
5	望靖东	财务负责人	160,000	0.9974%	4.494	719,040
6	刘兴浩	董事会秘书	45,000	0.2805%	4.494	202,230
合计			5,245,000	32.6944%		23,571,030

2、2007年度用于公司中层干部、业务骨干以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高管人员

(1053名)的激励股权数量为1079.75万股,占激励股权总数的67.3056%。

(八) 激励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个人自筹方式筹集,符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要求。

(九) 经核查,参与激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6个月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管人员、中层干部、业务骨干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高管人员、中层干部,共1059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内容符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要求,激励股份的来源、数量、价格、资金来源以及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身份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1、格力电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取得格力电器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

2、格力电器于2009年1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2007年度股权激励实施方案》。

3、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对《2007年度股权激励实施方案》的核查意见,认为符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2007年度对管理层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股权激励股份来源、数量、价格、激励对象以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要求。

本律师认为,格力电器就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格力电器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实施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核查,股权激励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实施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格力电器具备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实施股权

激励计划的依据、内容和条件符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要求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格力电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格力电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格力电器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经办律师签名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本页为《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07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华信达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谢春璞_____

陈冰梅_____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四日